(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u>的<u>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购置硅PU地板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硅 PU 地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46892. 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河南七跃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